# 沼潭街道社区级政务公开标准目录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县级 | 乡、村级 |
| 1 | 就业信息服务 | 就业政策 法规咨询 | 1.对象范围：在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要求、处于无业状态的城乡劳动者；以及就业创业人员  2.内容：就业援助、职业供求信息、职业教育培训等就业政策支持  3.办事时间：工作日  4.办理机构及地点：街道社区就业平台  5.咨询电话：5310085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沼潭街道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2 | 就业失业登记 | 失业登记 | 1.对象范围：在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要求、处于无业状态的城乡劳动者  2.办理材料:身份证复印件、户口复印件、两寸照片两张、居住证明  3.办理流程：填写《失业人员登记表》并承诺信息真实  4.办事时间：工作日  5.办理机构及地点：街道就业平台  6.咨询电话：5310085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沼潭街道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3 | 就业登记 | 1.对象范围：通过自主创业、灵活就业或自由职业实现就业的劳动者  2.办理材料:身份证或《就业创业证》，非户籍地常住人口提供居住证原件  3.营业执照副本或民办非其余单位登记证副本原件  4. 办理流程：《自主创业（灵活就业）登记表》，未办理过《就业创业证》的需提供两寸照片两张  5.办事时间：3个工作日  6.办理机构及地点：街道就业平台  7. 咨询电话：5310085 | 沼潭街道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4 | 就业失业登记 | 《就业创业证》申领 | 1.对象范围：符合失业登记、就业登记人员  2.办事时间：7个工作日  3.办理机构及地点：街道就业平台  4.咨询电话：5310085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沼潭街道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5 | 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 1.对象范围：大龄失业人员、残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失地农牧民、长期失业人员、就业困难的高校毕业生  2.办理材料:户口本、身份证复印件，一寸照片3张、居住证明  3.办事时间：每月月初  4.办理机构及地点：社区就业平台  5.咨询电话：5310085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沼潭街道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6 | 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领 | 1.对象范围：经过认定的就业困难人员  2.办理材料:社保缴费有效票据、《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表》、身份证、社保卡复印件  3.办事时间：年底共3个月  4.办理机构及地点：社区党群服务中心便民服务大厅  5.咨询电话：5310085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沼潭街道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7 | 公益性岗位补贴申领 | 1.对象范围：已认定就业困难人员  2.办理条件：公益性岗位补贴期限，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三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时年龄为准）。  3.办事时间：10个工作日  4.办理机构及地点：街道党群服务中心便民服务大厅  5.咨询电话：5310085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沼潭街道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8 | 社会保险登记 |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 1.对象范围、申请条件：年满18周岁，没参保职工养老保险 2.办理材料、办理方式：身份证、户口本，工商社保卡原件及复印件现场办理 3.收费依据：200元—7000元档次自选  4.办事时间：每月16日-次月10日 5.办理机构及地点：街道党群服务中心便民服务大厅 6. 咨询电话：5310085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沼潭街道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9 |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 |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与变更 | 1.对象范围、申请条件：已参保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居民 2.办理材料、办理方式：持身份证工作人员系统核定缴费档次，通过蒙速办APP直接缴纳 3.收费依据：200元—7000元档次自选  4.办事时间：工作日缴费 5.办理机构及地点：街道党群服务中心便民服务大厅 6. 咨询电话：5310085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沼潭街道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10 | 养老保险服务 |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申领 | 1.对象范围、申请条件：年满60周岁且已参保城乡居民养老保险15年以上的居民 2.办理材料、办理方式：持身份证、户口本、工商社保卡工作人员系统申请 ，签字确认现场办理 3.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 4.办事时间：每月16日-次月10日 5.办理机构及地点：街道党群服务中心便民服务大厅 6. 咨询电话：5310085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沼潭街道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11 | 养老保险服 务 | 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申领 | 1.对象范围、申请条件：已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金的居民 2.办理材料、办理方式：持死亡证明、火化证、户口本、身份证、工商社保卡填表签字确认现场办理 3.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 4.办事时间：每月16日-次月10日 5.办理机构及地点：街道党群服务中心便民服务大厅  6. 咨询电话：5310085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沼潭街道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12 | 综合业务 | 政策 法规 文件 |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各地配套政策法规文件 |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沼潭街道 |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13 | 监督 检查 | 社会救助信访通讯地址：团结街道办事处 社会救助投诉举报电话：5310086 |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沼潭街道 |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 14 | 最低生活保障 | 政策 法规 文件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包头市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各地配套政策法规文件 |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沼潭街道 |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15 |  | 办事  指南 | 1.对象范围、申请条件：按照劳动力系数核算残疾或无劳动能力的符合低保条件的居民 2.办理材料：身份证、户口簿、残疾证 、社保证明、工资流水、结婚或离婚证、房产证明等 3.办理时限：30个工作日 4.办理方式：书面申请 5.办理机构及地点：街道、社区党群服务中心便民服务大厅 6. 咨询电话：5310085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沼潭街道 |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16 | 最低生活保障 | 审核 信息 | 1、承诺书  2、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户口首页+本人页（放在一张上）  4、残疾证复印件  5、学生在校证明  6、有工资或基础养老收入的提供一年流水  7、社保证明（所有申请人都打）  8、近3个月电费账单  9、电话费3个月账单  10、房产证明（第一次申请的租赁房或本人自己的房产提供）  11、离异的要提供离婚证、协议书(法院判决的提供判决书)。  12、本人户口页有服务处所的去原单位开没有工资的证明或提供买断等协议  13、死亡的提供死亡证明或火化证  14、赡抚养人的身份证，户口本人页复印件  15、赡抚养人的社保证明  16赡抚养人有工作的提供半年工资流水，单位证明  17、民主评议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示7个工作日 | 沼潭街道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17 |  | 审批  信息 | 1.填写《昆都仑区最低生活保障分类复合动态管理表》  2.入户、民政审批  3.公示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沼潭街道 | ■政府网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 18 |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 政策 法规 文件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的通知、各地配套政策法规文件 |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沼潭街道 |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19 |  | 办事  指南 | 1.对象范围、申请条件：无工作，无父母、无子女的居民 2.办理材料：身份证、户口簿、残疾证 、社保证明、房产证明等 3.办理时限：30个工作日 4.办理方式：书面申请 5.办理机构及地点：街道、社区党群服务中心便民服务大厅 6. 咨询电话：5310085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沼潭街道 |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20 |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 审核 信息 | 1.承诺书  2.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户口首页+本人页（放在一张上）  4.社保证明、房产证明等  5.民主评议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示7个工作日 | 沼潭街道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21 |  | 审批  信息 | 1.填写《特困人员供养申请认定表》 2.入户、审批  3.公示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沼潭街道 | ■政府网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 22 | 临时救助 | 政策 法规 文件 |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意见》、各地配套政策法规文件 |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沼潭街道 |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23 | 临时救助 | 办事  指南 | 1.对象范围、申请条件：发生重大的疾病或者突发事件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居民 2.办理材料：身份证、户口簿、残疾证 、社保证明、诊断证明、房产证明等 3.办理时限：30个工作日 4.办理方式：书面申请 5.办理机构及地点：街道、社区党群服务中心便民服务大厅 6. 咨询电话：5310085 |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沼潭街道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 24 |  | 审核 审批 信息 | 1.填写《包头市昆都仑区城乡居民临时救助申请表》 2.入户并民主评议 3.公示救助原因及金额 |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沼潭街道 | ■政府网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 25 | 养老服务业务办理 | 老年人补贴 | 高龄津贴：1、对象范围、申请条件：户籍在辖区年满80周岁的老人。  2、办理材料：身份证复印件一份；户口簿户主页及本人页复印件各一份；本人近期免冠2寸照片一张；本人持近期人民日报报纸的5寸红底照片一张；工商银行社保卡或工商银行卡复印件一份 |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沼潭街道 | ■政府网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 26 | 退役军人服务 | 退役军人帮扶援助 | 1. 对象范围：辖区内退役军人，“三属”，现役军人父母、配偶、未成年子女   2.办事时间：工作日  3.办理机构及地点：街道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  4.办理材料：身份证复印件，户口本复印件，个人困难申请书，退伍证，银行卡复印件，申请享受困难退役军人家庭收入财产申报承诺书，昆区困难退役军人基本情况摸底调查表，昆区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申请表，家庭经济状况授权核查书，民主评议会材料，公示  5.咨询电话：5310085 |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 沼潭街道 |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27 | 八一建军节慰问金发放 | 1. 对象范围：辖区内困难退役军人，优秀退役军人   2.办事时间：工作日  3.办理机构及地点：街道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  4.咨询电话：5310085 |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 沼潭街道 |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28 |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 | 1.对象范围：现役义务兵家庭  2.办理材料:身份证复印件，户口本复印件，入伍通知书复印件，银行卡复印件  3.办事时间：工作日  4.办理机构及地点：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  5. 咨询电话：5310085 |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 沼潭街道 |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29 | 退役士兵一次性地方经济补助金发放 | 1. 对象范围：退役士兵   2.办理材料:身份证复印件，户口本复印件，入伍通知书复印件，银行卡复印件，退伍证复印件，学校复学证和其武装部开的证明  3.办事时间：工作日  4.办理机构及地点：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  5.咨询电话：5310085 |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公开 | 沼潭街道 |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30 | 退役优秀士兵一次性奖励金发放 | 1.对象范围：退役优秀士兵  2.办理材料:身份证复印件，户口本复印件，入伍通知书复印件，银行卡复印件，退伍证复印件，喜报复印件，优秀士兵证书复印件  3.办事时间：工作日  4.办理机构及地点：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  5.咨询电话：5310085 |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公开 | 沼潭街道 |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31 | 优抚对象生存认证 | 1.对象范围：伤残军人，农村军人，烈士子女，60周岁及以上农村籍退役军人  2.办事时间：每月月末  3.办理机构及地点：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  4.咨询电话：5310085 |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公开 | 沼潭街道 |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32 | 入伍大学生义务兵一次性奖励金发放 | 1.对象范围：入伍大学生义务兵  2.办理材料:身份证复印件，户口本复印件，入伍通知书复印件，银行卡复印件，毕业证复印件  3.办事时间：工作日  4.办理机构及地点：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  5.咨询电话：5310085 |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公开 | 沼潭街道 |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33 | 春节慰问金发放 | 1.对象范围：辖区内困难退役军人，优秀退役军人  2.办事时间：工作日  3.办理机构及地点：街道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  4.咨询电话：5310085 |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公开 | 沼潭街道 |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34 | 保障性住房及补贴 | 公共租赁住房承租资格审核 | 1.对象范围：户籍在本辖区，对保障性住房提出申请的自然人。  2.内容：申请、户口本、身份证、无房证明、社保证明、收入证明等；  3.办事时间：上级发布房源  4.办理机构及地点：街道、社区  5.咨询电话：5310087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2年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沼潭街道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35 | 公共租赁住房补贴 | 1.对象范围：户籍在本辖区，对保障性住房补贴提出申请的自然人。  2.内容：申请、户口本、身份证、无房证明、社保证明、收入证明、共同享受补贴的家庭人员信息等；  3.办事时间：工作日  4.办理机构及地点：街道、社区  5.咨询电话：5310087 | 按照《国务院办公  厅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6〕  39号）、《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  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2〕37号）等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沼潭街道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36 | 政策文件 | 法律法规 | 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法律、法规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沼潭街道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37 | 部门和地方规章 | 与安全生产有关的部门和地方规章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沼潭街道 |  | √ |  | √ |  | √ | √ |
| 38 | 其他政策文件 | 其他可以公开的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政策文件，包括改革方案、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工作计划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沼潭街道 |  | √ |  | √ |  | √ | √ |
| 39 | 重大决策草案 | 涉及管理相对人切身利益、需社会广泛知晓的重要改革方案等重大决策，决策前向社会公开决策草案、决策依据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 沼潭街道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40 | 重要会议 | 通过会议讨论作出重要改革方案等重大决策时，经党组研究认为有必要公开讨论决策过程的会议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 提前一周发通知邀请 | 沼潭街道 | ■政府网站  ■便民服务站 | √ | √ | √ |  | √ | √ |
| 41 | 征集采纳社会公众意见情况 | 重大决策草案公布后征集到的社会公众意见情况、采纳与否情况及理由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 征求意见时对外公布的时限内公开 | 沼潭街道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42 | 行政管理 | 隐患管理 | 重大隐患排查、挂牌督办及其整改情况，安全生产举报电话等 | 《安全生产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 沼潭街道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公示栏 | √ |  | √ |  | √ | √ |
| 43 | 应急管理 | 承担处置主责、非敏感的应急信息，包括事故灾害类预警信息、事故信息、事故后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和应对结果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突发事件应对法》、《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 沼潭街道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公示栏 | √ |  | √ |  | √ | √ |
| 44 | 动态信息 | 业务工作动态、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动态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 沼潭街道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发布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其他 | √ |  | √ |  | √ | √ |
| 45 | 安全生产预警提示信息 | 气象及灾害预警信息 不同时段、不同领域安全生产提示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 信息形成后及时公开 | 沼潭街道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发布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46 | 重点  领域  信息  公开 | 财政资金信息 | 预算、决算  “三公”经费  安全生产专项资金使用等财政资金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意见的通知》 | 按中央要求时限公开 | 沼潭街道 |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47 | 政府采购信息 | 本单位采购实施情况相关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中办、国办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 沼潭街道 |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48 | 办事纪律和监督管理 | 本单位的办事纪律,受理投诉、举报、信访的途径等内容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 沼潭街道 |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49 | 检查和巡查发现安全监管监察问题 | 检查和巡查发现的、并要求向社会公开的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 沼潭街道 |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50 | 监督  检查 |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 | 检查制度、检查标准、检查结果等 | 《食品安全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沼潭街道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 51 | 食品生产经营行政处罚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实施细则》《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 行政处罚决定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沼潭街道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 52 | 食品安全消费提示警示 | 食品安全消费提示、警示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 信息形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沼潭街道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 53 | 食品安全应急处置 |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应急保障、监测预警、应急响应、热点问题落实情况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沼潭街道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 54 | 食品药品投诉举报 | 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制度和政策、受理投诉举报的途径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办法》 |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沼潭街道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 55 | 食品用药安全宣传活动 | 活动时间、活动地点、活动形式、活动主题和内容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 信息形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沼潭街道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 56 | 政策  文件 | 法律法规 | 与救灾有关的法律、法规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沼潭街道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57 | 部门和地方规章 | 与救灾有关的部门和地方规章、规范性文件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沼潭街道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58 | 其他政策文件 | 其他可以公开的与救灾有关的政策文件，包括改革方案、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工作计划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沼潭街道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59 | 重大决策草案 | 涉及管理相对人切身利益、需社会广泛知晓的重要改革方案等重大决策，决策前向社会公开决策草案、决策依据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 沼潭街道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60 | 重大政策解读及回应 | 有关重大政策的解读及回应  相关热点问题的解读及回应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务公开工作中进一步做好政务舆情回应的通知》 | 重大决策作出后及时公开 | 沼潭街道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61 | 重要会议 | 以会议讨论作出重要改革方案等重大决策时，经党组研究认为有必要公开讨论决策过程的会议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 提前一周发通知邀请 | 沼潭街道 | ■政府网站 ■便民服务站 | √ |  | √ |  | √ | √ |
| 62 | 征集采纳社会公众意见情况 | 重大决策草案公布后征集到的社会公众意见情况、采纳与否情况及理由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 征求意见时对外公布的时限内公开 | 沼潭街道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63 | 备灾  管理 | 综合减灾示范社区 | 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分布情况（其具体位置、创建时间、创建级别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2016-2020年）》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沼潭街道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64 | 灾后  救助 | 救助审定信息 | 自然灾害救助（6类）的救助对象、申报材料、办理程序及时限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沼潭街道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65 |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救助 |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救助标准（居民因灾倒房、损房恢复重建具体救助标准）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救助对象评议结果公示（公开灾民姓名、受灾情况、拟救助标准、监督举报电话）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沼潭街道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66 | 灾害  救助 | 应急管理部门审批 | 救助款物通知及划拨情况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沼潭街道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67 | 因灾过渡期生活救助 | 因灾过渡期生活救助标准、过渡期生活救助对象评议结果公示（灾民姓名、受灾情况、拟救助金额、监督举报电话） 过渡期生活救助对象确定（灾民姓名、受灾情况、救助金额、监督举报电话)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沼潭街道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68 | 款物  管理 | 捐赠款物信息 | 年度捐赠款物信息以及款物使用情况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 沼潭街道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69 | 年度款物使用情况 | 年度救灾资金和救灾物资等使用情况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 沼潭街道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70 | 工作  动态 | 工作信息 | 防灾减灾救灾其他相关动态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 沼潭街道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71 | 法治宣传教育 | 法律知识普及服务 | 法律法规资讯；普法动态资讯；普法讲师团信息等 | 《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各省“七五”普法规划 |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沼潭街道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其他法律服务网  注：有关公开信息可推送或归集至本省级法律服务网。 | √ |  | √ |  | √ | √ |
| 72 | 推广法治文化服务 | 辖区内法治文化阵地信息；法治文化作品、产品 | 同上 |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沼潭街道 | 同上 | √ |  | √ |  | √ | √ |
| 73 | 法律服务机构、人员信息查询服务 | 辖区内的律师、公证、基层法律服务、司法鉴定、仲裁、人民调解等法律服务机构和人员有关基本信息、从业信息和信用信息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沼潭街道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其他法律服务网  注：有关公开信息可推送或归集至本省级法律服务网。 | √ |  | √ |  | √ | √ |
| 74 | 法律咨询  服务 | 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热线平台、网络平台咨询服务 | 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平台法律咨询服务指南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沼潭街道 |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其他法律服务网  注：有关公开信息可推送或归集至本省级法律服务网。 | √ |  | √ |  | √ | √ |
| 75 | 公共法律服务平台 | 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平台信息 | 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相关规划；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工作站具体地址；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号码；中国法律服务网和各省级法律服务网网址；三大平台提供的公共法律服务事项清单及服务指南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沼潭街道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其他法律服务网  注：有关公开信息可推送或归集至本省级法律服务网。 | √ |  | √ |  | √ | √ |